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8号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修订）

为及时妥善应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预防措施

1.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 &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主要内容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查，重点审查报告人有无错误思想政治倾向或报告内容有无政治性错误观点等；

2. 本预案仅针对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对于由院部举办的，受众面向本院部师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按“明确责任，归口审批”的原则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报校宣传部备案。对于受众不限本院部师生的全校性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应报校宣传部审批备案；

3.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申报流程需要通过学校 OA 系统提前 5 个工作日审批和备案；

4. 申报和审批部门要提高政治鉴别力和增强政治敏锐性，严格把关，

认真审查，及时在校园网公告中公示，对未予批准或推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时做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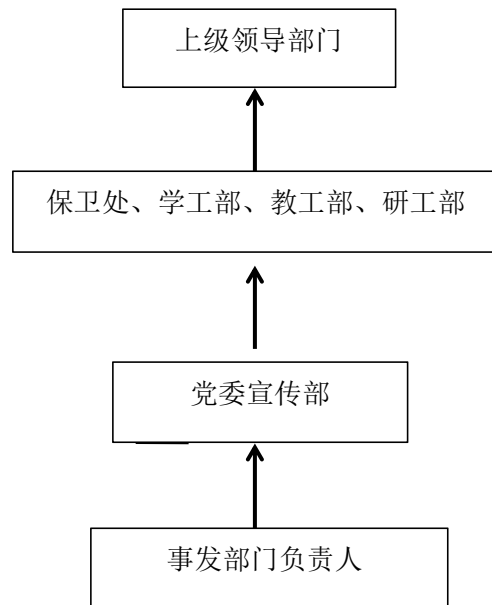
5.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到达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现场，确保报告或发言主题与申报内容一致；

6. 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的，必须由校内承办单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同时报校办、保卫处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应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7. 邀请境外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和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组织机构和流程

在全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总预案的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将本类事故突发时具体的组织体系细化如下：



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 在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上，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演说、宣言、声明等，党员师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中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处理。非党员师生将移交保卫处、学工部、教工部、研工部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 主办单位如发现报告或发言主题与申报内容不一致时，应当及时提醒发言人遵照与申报内容一致的主题，并及时向主办单位的领导汇报情况；

3. 在活动过程中发现报告人或发言人的报告、发言内容有政治性错误的，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并尽快消除影响；对于情节严重的，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情况；

4. 各部门要建立宣传信息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本部门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

动中反映的思想倾向和社会反响，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报告，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把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工作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5. 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宣传教育有纪律”，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把关口。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审查审批不严、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年6月10日